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年報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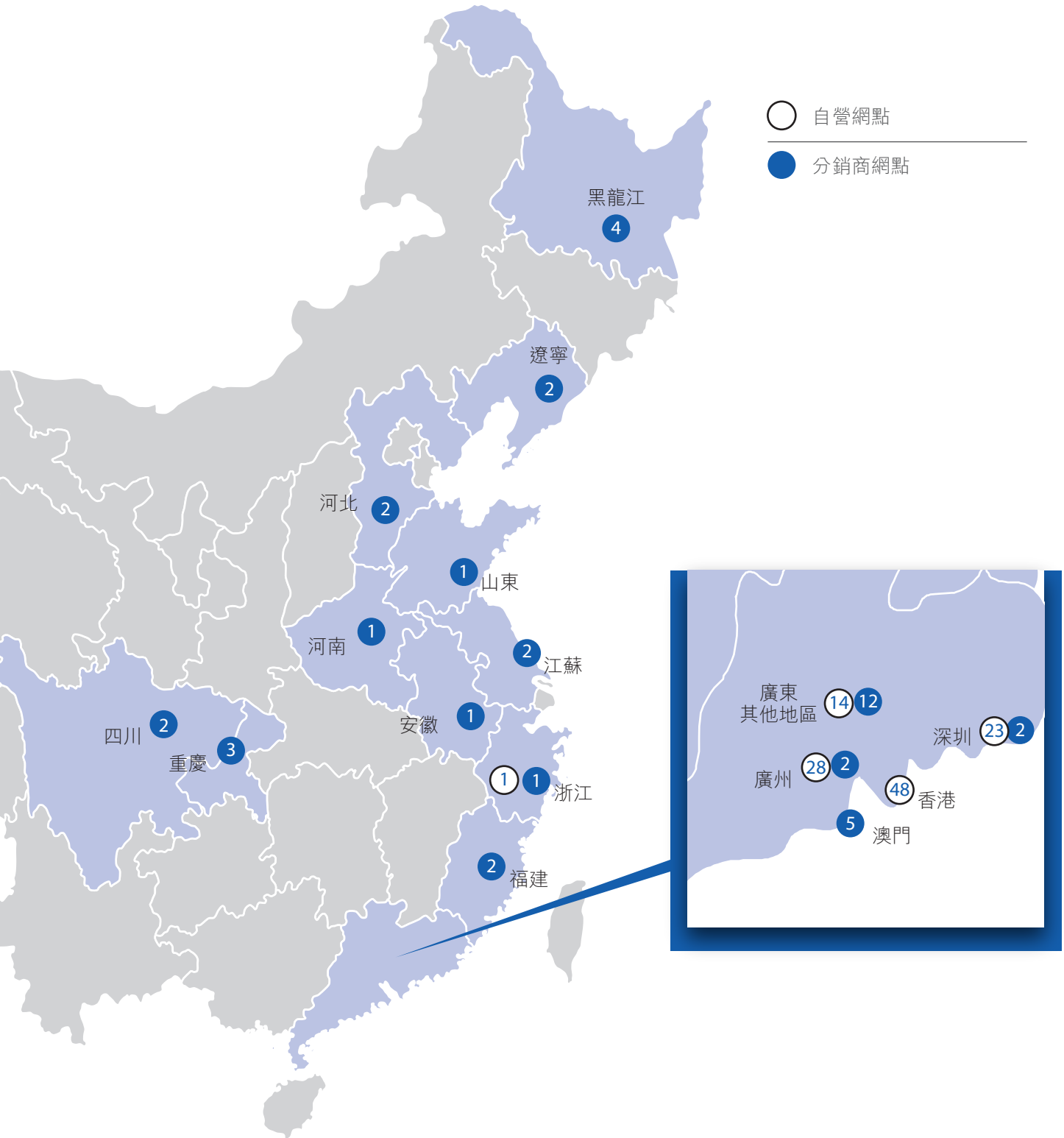
目錄

銷售網絡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29
公司資料	130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珂芬」、「卡撒天嬌」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本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156

個網點⁽¹⁾遍佈大中華地區⁽²⁾
33個城市

114

個專櫃
大多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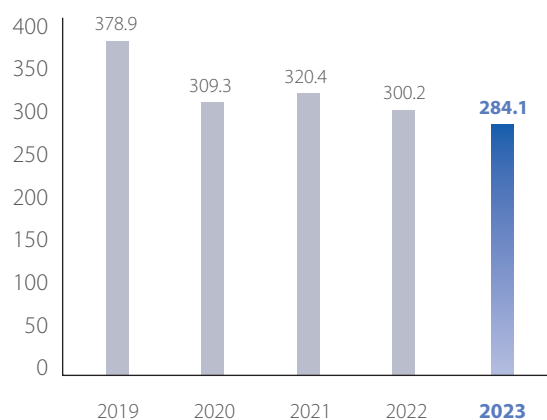
個自營網點大多位於香港
及中國內地⁽³⁾華南區域

-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 (3) 「中國內地」就本年報而言，指中國(香港和澳門地區除外)

財務摘要 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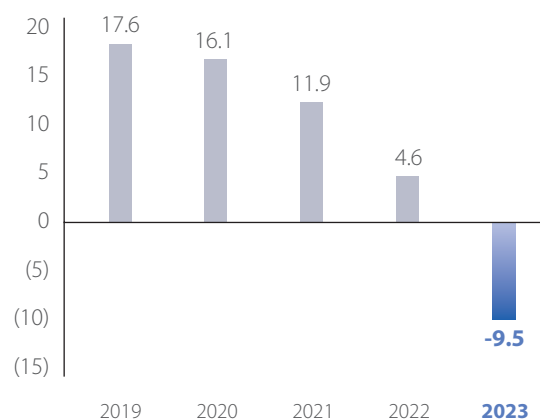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84,101	300,163	320,403	309,279	378,854
毛利	192,148	186,778	196,374	191,702	228,776
年內(虧損)溢利	(9,464)	4,617	11,936	16,111	17,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40)	5,378	11,936	16,129	18,49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66,275	484,836	522,259	510,573	511,252
總負債	85,522	89,074	117,541	85,780	104,984
權益總額	380,753	395,762	404,718	424,793	406,268
銀行借貸總額	-	5,298	3,980	2,375	6,432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32,383	145,595	142,335	194,629	175,889
現金淨額 ¹	132,383	140,297	138,355	192,254	169,45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67.6%	62.2%	61.3%	62.0%	60.4%
(淨虧損率)純利率 ²	-3.3%	1.5%	3.7%	5.2%	4.7%
資產回報率 ²	-2.0%	1.0%	2.3%	3.2%	3.4%
資本回報率 ²	-2.5%	1.2%	2.9%	3.8%	4.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80)	2.09	4.63	6.25	7.1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	5.00	-	2.00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	10.00	3.00
流動比率	3.3	3.4	2.8	4.3	3.6
速動比率	2.5	2.6	2.0	3.3	2.7
資產負債比率 ³	0.0%	1.3%	1.0%	0.6%	1.6%
淨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5.0	232.2	238.4	257.9	22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45.9	50.8	53.5	63.5	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4.7	152.1	142.9	139.8	155.6

附註：

1. 現金淨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
2. 用年內(虧損)溢利為分子作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內」)之年度報告。

2023年是本集團成立的30週年，感謝客戶過去30年的一直支持，讓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的產品成為眾多香港家庭生活重要的一部份，並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在回顧期內推出不同的週年活動，並以「DREAM CASA LOVE CASA 意藝傳承三十載」為題，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及巴士車身廣告，突顯本集團形象及品牌定位。2023年也是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入中國惠州卡撒天嬌工業園的10週年，而籌劃多時的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之新建B大樓亦正式啟用。新建B大樓作為本集團新開展的直播銷售業務的基地，榮獲中共惠州市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頒發「惠州港澳台僑數字創業直播基地」，為培育年輕人發展科技創意產業出一分力。我們期望新設施可以加強本集團的優勢，好好把握新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疫情」)過後，大中華地區(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社會復常及經濟發展重新啟動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約20年，期間經歷多次複雜及快速的變化，包括消費升級、購物模式不斷改變等，我們深切體會中國內地市場的經營困難，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自身的競爭力，以適切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國內地近年興起直播銷售熱潮，本集團亦步亦趨在2023年正式開展直播銷售業務，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然而，2023年全球經濟滿佈陰霾，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低落，經營環境不比新冠疫情肆虐期間容易。本集團回顧期內營業收入對比2022年同期港幣300.2百萬元下跌約5.4%至約港幣284.1百萬元；對比2022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4百萬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6百萬元。鑑於零售市場復甦需時，同時本公司擬擴大資金投入至直播銷售業務及科技睡眠產品研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以留備充足現金，應對往後不明朗情況及供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新冠疫情完結後，整體香港經濟及零售氣氛復甦不及預期，香港市民更興起到中國內地消費的熱潮，香港市面人流及消費市道蒙受影響。本集團除了以優質的產品及貼心的服務維持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信賴，我們非常高興於2024年初把握港人到國內消費的機會，夥拍香港知名旅行社，讓其內地旅行團的參加者親臨我們位於惠州的卡撒天嬌生產基地參觀，以認識本集團品牌各樣優質產品，並了解相關生產及品質監控過程。預計此舉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客戶的品牌忠誠度及吸納新客戶群，長遠對本集團品牌形象帶來正面作用。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消費者習慣的變化，適時調整銷售渠道及推廣策略，掌握每次挑戰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堅持以「時尚、創意、功能」作為產品設計核心理念，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貼心優質的服務，並且持續研發環保概念及健康功能的產品，致力成為消費者的「健康睡眠專家」。作為家紡行業領導企業，本集團一直努力尋找能夠提升消費者睡眠質素的物料，應用到本集團產品。鑑於大中華地區近年高齡人口比例增長引起市場對於銀髮經濟的關注，加上消費者對於科技健康的信任度日益提升，本集團在2024年初與中國肽益生命科學研究院共同成立「肽益－卡撒天嬌健康研究中心」，以開展健康睡眠、睡眠與抗衰老等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應用，並計劃日後推出一系列與睡眠相關的創新產品或其他家居用品。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因應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以創新精神研發更多利用科技改善睡眠質素的產品，以關愛地球環境的熱誠推廣環保生活理念。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以不同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設計時尚、工藝精細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賴，感謝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最後，本人祝願本集團各持份者身體健康。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概覽

2023年，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尚未平息，下半年又爆發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武裝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上利息上升、通貨膨脹、能源及食物價格上漲等不利因素，嚴重影響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雖然新冠疫情過去，但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狀況未有顯著改善，大中華地區產品出口下降，加上中國內地預計由內需推動的經濟復甦速度不及預期，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落。香港市場方面，出入境檢疫措施解除後，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回升緩慢，而香港市民到海外或中國內地旅遊及消費的人數則大幅上升，香港商場人流及零售情況並未如預期般理想。縱使香港政府積極推出各項促進市民消費及吸引旅客的措施，商場百貨的人流仍未及疫情之前水平，加上香港政府於2023年不再派發在過去兩年為企業提供與新冠疫情相關的資助，香港的零售企業面對重大經營壓力。

業務回顧

自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以來，本集團的營運及分部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84.1百萬元，對比2022年同期的港幣300.2百萬元下跌約5.4%。對比2022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4百萬元，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6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轉為虧損，主要是由於(a)主要因於中國內地發展及經營直播銷售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及推廣費用增加而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b)其他收入／收益減少，其中包括隨著香港政府的「2022保就業」計劃終止而新冠疫情相關補貼於2023年不再享有，以及2023年錄得較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c)投資物業減值虧損，儘管2023年匯兌虧損已減少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卡撒生活新零售(廣東)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卡撒生活」)於2022年成立，經營直播銷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且未如預期達成績效目標。

優化銷售管道

線上零售方面，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於香港官方網店不時推出各項推廣主題優惠，顧客反應熱烈；至於中國內地，本集團除了集中資源管理在天貓、京東等知名平台的自營網店，亦通過卡撒生活在回顧期內舉辦多場大型直播銷售活動，中國內地消費者同樣反應熱烈。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電商銷售的收入對比2022年顯著提升53.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6個實體銷售網點（「網點」）（2022年12月31日：205個），當中包括114個自營網點及42個由分銷商經營網點，覆蓋大中華地區共33個城市。零售市場疲軟，中港兩地市民的消費態度審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自營零售額同比下跌6.3%。分銷商經營網點數目於回顧期內淨減少61個，主要由於困難的營商環境淘汰了部份經營實力較弱的分銷商。同時，本集團銳意重整資源及調整策略以改善中國內地分銷業務，除繼續與經營實力較佳的分銷商合作外，亦舉辦具效益的促銷活動，回顧期內分銷業務銷售額同比下跌13.9%。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29	19	48	2	3	5	53
中國內地							
華南 ⁽¹⁾	62	3	65	3	13	16	81
華北 ⁽²⁾	0	0	0	2	0	2	2
華東 ⁽³⁾	1	0	1	4	3	7	8
東北 ⁽⁴⁾	0	0	0	5	1	6	6
西南 ⁽⁵⁾	0	0	0	5	0	5	5
華中 ⁽⁶⁾	0	0	0	1	0	1	1
中國內地小計	63	3	66	20	17	37	103
合計	92	22	114	22	20	42	156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為香港不同商業客戶的免費贈品活動及積分換領計劃提供貨品，包括便利店、電器連鎖店、公用機構和個人護理用品品牌等，同時為不同客戶提供代工生產產品。於回顧期內，由於在香港缺少去年同期的大型批發銷售，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同比減少29.4%。出口業務亦受環球政治及利息高企影響，來自其他國家的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93.9%。

提升產品組合

本集團在2023年初於中國內地市場推出附有「HarmonyOS Connect生態產品技術認證證書」的「AI生態枕」，產品附有智能監測模組提供24小時睡眠狀態監測，並通過NFC功能將數據傳送到使用者手機應用程式，幫助使用者利用枕芯內置調節氣囊按個人需要調節高度。「AI生態枕」在2023年7月份獲得惠州一家酒店提供予住客體驗，有助提升產品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床褥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在香港參與各大百貨公司及商場的展銷活動，提升「Casa Sleep-Lab Earth Mantle Series」床褥產品的品牌認知度，市場反應正面。回顧期內，本集團亦以「Casa Sleep-Lab」品牌推出3款枕頭產品，照顧消費者不同需要。

本集團熟悉大中華地區消費者對於卡通產品的喜好，設計精美的卡通產品是本集團重點發展業務之一。回顧期內，由於在香港及澳門銷售下跌，本集團的特許及授權品牌產品銷售同比減少16.7%。除了為自家設計的「Beloved Series」系列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熱門卡通的床上用品授權，並於回顧期內分別推出「Kakao Friends」、「BT21」、「櫻桃小丸子」、「寶可夢(Pokemon)」、「花生漫畫(PEANUTS)」、「罐頭豬LuLu」及「蠟筆小新」等卡通的授權新床上用品。回顧期內，本集團除了於授權卡通組合內新增來自台灣的人氣卡通人物「小老頭江大叔(Chubby Ojisan)」、日本動漫角色「Chiikawa」及全球人氣卡通「SPY×FAMILY間諜家家酒」，更再度獲得「姆明一族」及「黃阿瑪的後宮生活」的授權，產品深受消費者的支持。

三十週年品牌推廣

作為卡撒天嬌品牌在香港成立30週年誌慶的重點慶祝活動，本集團在2023年第一季與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紡織學院和美國棉花公司(Cotton Incorporated)合辦床上用品花型設計比賽，以表示本集團對於本地青年創意發展的支持。是次比賽得獎作品名為「Technology in Nature」，花型設計將科技及環保主題巧妙融合，與本集團秉持的「創意、時尚、功能」產品設計理念不謀而合，表達出本集團努力推廣的環保科技睡眠空間概念，得獎花型設計已生產成貨品並於2023年第三季推出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線上及線下推出不同的週年誌慶推廣活動，亦以「DREAM CASA LOVE CASA 意藝傳承三十載」為題，推出全新電視廣告及巴士車身廣告，標誌本集團品牌30年來以時尚優質的床上用品陪伴香港消費者走過人生每個重要階段。

本集團一直支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獲長期合作伙伴美國棉花公司頒發「Supply Chain Partner Award」獎座，加上本集團生產的純棉產品均附有「Seal of Cotton™」及「Cotton LEADSSM」商標，證明產品採用優質而可持續生產的棉花，為消費者帶來安心舒適而環境友善的睡眠體驗。本集團亦獲得蘭精集團(一家來自奧地利的全球領先木質纖維生產商)頒發的2023年度「中國區卓越合作夥伴獎」及「零碳領航獎」。作為多年來蘭精集團的合作夥伴，本集團一直廣泛使用可持續生產的天絲™纖維，支持天絲™品牌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願景，同時鼓勵消費者於家居環境實踐環境保護。

前景展望

2024年以色列及其周邊地區戰事持續，加上繼3月中俄羅斯總統大選後，將會舉行美國總統選舉及歐洲議會大選，預期環球政治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持續影響大中華地區消費者信心。儘管三年新冠疫情完結，中國內地經濟恢復緩慢，居民更傾向儲蓄。然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年初發文，未來將會以多方面宏觀政策協調配合，推動居民收入與經濟增長同步，恢復居民消費信心。本公司對於未來大中華地區的消費潛力釋放持審慎樂觀態度。

中國內地

實體自營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重點拓展深圳市場，主要發展位於購物中心內或合適街舖的專門店，2024年目標新增10至15個自營網點。本集團亦會重點於廣東地區發展分銷業務，並著力於廣東地區招商開設更多分銷商經營網點，同時持續向與本集團產品有協同效益的品牌尋求異業聯盟合作，並以開設品牌聯名店作為目標，期望達至品牌共贏。2024年本集團亦會積極提升中國內地批發業務的收入貢獻，包括尋求向全國性企業供貨的機會，為企業客戶提供設計獨特而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

線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傳統電商平台上的零售業務，包括收回部份電商平台的網店轉為自主管理經營及在更多電商平台上開展銷售業務。直播銷售業務在2024年將以經調整策略於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計劃以「南抖音、北快手」的佈局，繼續推進直播銷售業務。

產品方面，本集團在2024年初與中國肽益生命科學研究院共同成立「肽益一卡撒天嬌健康研究中心」，以開展健康睡眠與抗衰老等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應用，目標在2024年有健康睡眠相關新產品的研發成果。

香港

自2023年香港政府解除新冠疫情相關出入境防疫措施，香港市民掀起於週末及假日到中國內地消費的熱潮。2024年初，永安旅遊（一家香港歷史悠久的旅行社）開辦了惠州旅行團，並贈予參加的香港團友本公司產品作體驗，亦參觀了位於惠州的卡撒天嬌工業園，了解卡撒天嬌品牌發展歷史及健康睡眠產品發展歷程，更可在現場購買本集團產品。相關旅行團反應熱烈，永安旅遊將持續開辦該旅行團至2024年4月底，預料對於本公司銷售收入及品牌形象亦帶來正面效果，並有助吸納一批新客戶群。

本公司一直以「創意、時尚、功能」為產品設計核心理念，為市場帶來舒適安心而附有健康功能的睡眠產品。本集團計劃在2024年上半年推出採用新科技物料的全新產品，把握香港市民趕及在2024年8月1日開始的政府垃圾徵費正式生效前更換家居用品的熱潮。另外，作為重點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授權卡通產品組合，除了經典卡通角色的選擇外，亦為市場提供最新的潮流卡通相關產品。本集團已計劃在2024年以不同銷售渠道，推出以不同卡通為主題的推廣活動，期望帶動銷售增長。

本集團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將可持續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和回饋社會。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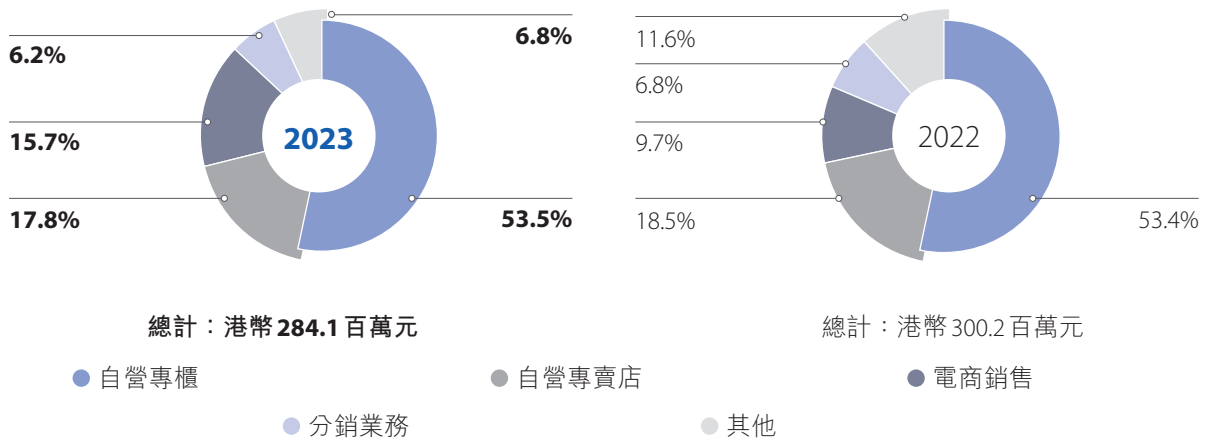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284.1百萬元（2022年：港幣300.2百萬元），減少5.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儘管中國內地的銷售額有所改善，但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令消費者情緒疲弱，導致香港及澳門銷售額下降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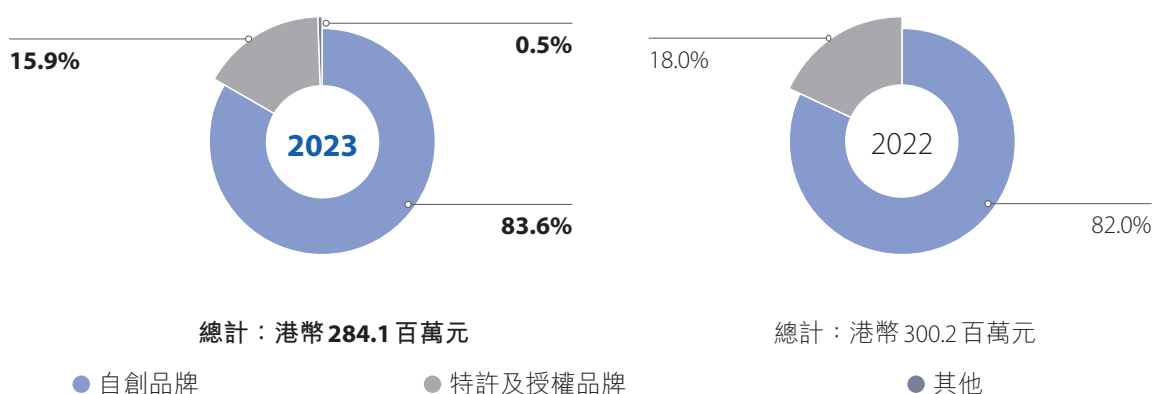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151,810	53.5%	160,367	53.4%	(8,557)	-5.3%
自營專賣店	50,531	17.8%	55,543	18.5%	(5,012)	-9.0%
自營零售小計	202,341	71.3%	215,910	71.9%	(13,569)	-6.3%
電商銷售	44,683	15.7%	29,035	9.7%	15,648	53.9%
分銷業務	17,653	6.2%	20,504	6.8%	(2,851)	-13.9%
其他 (附註)	19,424	6.8%	34,714	11.6%	(15,290)	-44.0%
合計	284,101	100.0%	300,163	100.0%	(16,062)	-5.4%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本年度自營零售額佔總收入的71.3%，較2022年下跌6.3%。自營零售額減少乃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緩慢，導致香港的消費者情緒疲弱所致。本年度內，隨著在中國內地成功舉辦數場直播銷售活動，電商銷售較2022年大幅增加53.9%。於2023年，分銷業務銷售額減少13.9%，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分銷商經營網點數量減少以及澳門的分銷業務銷售額減少所致。本年度內，鑒於香港缺少一宗一次性大型批發銷售及出口銷售額下降，2023年的其他業務銷售額較2022年錄得大幅減少44.0%。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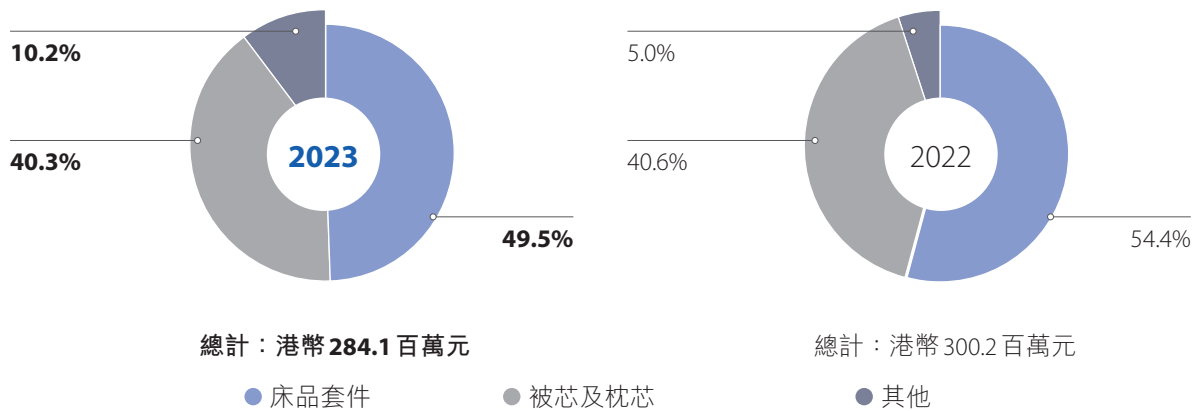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
自創品牌	237,699	83.6%	246,054	82.0%	(8,355)	-3.4%
特許及授權品牌	45,074	15.9%	54,109	18.0%	(9,035)	-16.7%
其他 ^(附註)	1,328	0.5%	-	0.0%	1,328	不適用
合計	284,101	100.0%	300,163	100.0%	(16,062)	-5.4%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品牌或代工生產的產品銷售額。

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鑒於中國內地自創品牌產品的直播銷售作出的貢獻，本年度內自創品牌的銷售額較2022年輕微減少3.4%。2023年特許及授權品牌的銷售額下跌16.7%，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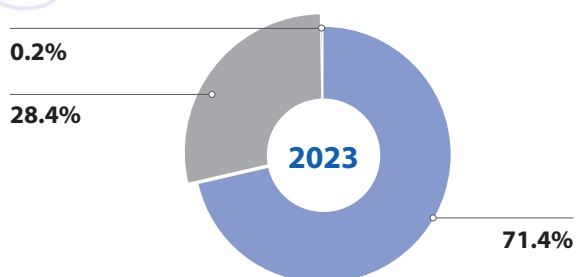


	2023 年		2022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床品套件	140,695	49.5%	163,350	54.4%	(22,655)	-13.9%
被芯及枕芯	114,458	40.3%	121,751	40.6%	(7,293)	-6.0%
其他 ^(附註)	28,948	10.2%	15,062	5.0%	13,886	92.2%
合計	284,101	100.0%	300,163	100.0%	(16,062)	-5.4%

附註：「其他」包括家居用品、傢俬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於2023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整體銷售額減少所致。2023年其他業務銷售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在直播銷售中出售更多家居用品及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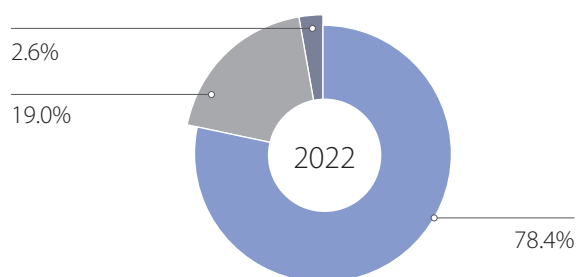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總計：港幣 284.1 百萬元

● 香港及澳門

● 中國內地



總計：港幣 300.2 百萬元

● 其他

	2023 年		2022 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
香港及澳門	202,994	71.4%	235,366	78.4%	(32,372)	-13.8%
中國內地	80,631	28.4%	56,937	19.0%	23,694	41.6%
其他 ^(附註)	476	0.2%	7,860	2.6%	(7,384)	-93.9%
合計	284,101	100.0%	300,163	100.0%	(16,062)	-5.4%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進行的銷售。

2023 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較 2022 年減少 13.8%，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銷售額及批發銷售額減少所致。2023 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較 2022 年增加 41.6%，乃由於中國內地自營零售額及電商銷售額（尤其是直播銷售）增加所致。2023 年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缺少來自我們部份出口客戶的訂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毛利增加2.9%至港幣192.1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港幣186.8百萬元。於2023年，毛利率為67.6%，高於2022年的62.2%。2023年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齡狀況改善，計入貨物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港幣4.1百萬元(2022年撥備：港幣4.2百萬元)，以及2023年利潤率較高的電商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37.4%至港幣4.1百萬元(2022年：港幣6.5百萬元)。本年度內的減幅主要是由於儘管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港幣0.6百萬元及租賃收入增加港幣1.2百萬元，惟並未如2022年從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收到主要與新冠疫情相關的補貼約港幣4.5百萬元。

其他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為港幣3.8百萬元(2022年：港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港幣0.9百萬元(2022年：港幣5.8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合共港幣0.2百萬元(2022年出售淨收益：港幣4.0百萬元)、減值虧損港幣2.5百萬元(2022年：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淨虧損港幣1.3百萬元(2022年：港幣0.1百萬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港幣1.0百萬元(2022年虧損撥備：港幣0.4百萬元)。

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3.5%至港幣153.6百萬元(2022年：港幣135.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內地建立及進行直播銷售業務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港幣46.7百萬元(2022年：港幣46.7百萬元)，與2022年水平相若。

稅項

於2023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4.9%，而2022年則為40.9%。2023年的實際負稅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多於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所致，而實際稅率乃計及免稅補貼及收益並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以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倘不計及2023年及2022年的該等補貼、經營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的虧損撥備、不可扣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匯兌虧損，則2023年及2022年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5.7%及16.4%。

本年度虧損

於2023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9.5百萬元(2022年溢利：港幣4.6百萬元)。在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的情況下，2023年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港幣4.6百萬元(2022年溢利：港幣5.4百萬元)，當中包括股東應佔卡撒生活虧損約港幣5.0百萬元(2022年：港幣0.8百萬元)。與2022年的溢利狀況相比，本年度的虧損的主要原因為(a)主要由於在中國內地建立及進行直播銷售業務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宣傳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b)其他收入／收益的減少，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政府推出的2022年「保就業」計劃中止後，於2023年不再提供新冠疫情相關補貼，以及2023年錄得較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c)儘管2023年的匯兌虧損減少以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但其他虧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仍有所增加。

本公司過往於財務報告中披露EBITDA(經調整)，其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由於EBITDA或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均沒有於其財務報告中披露EBITDA或經調整EBITDA。此外，計算EBITDA或經調整EBITDA的公式均有所不同。本公司決定不再於本年度及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EBITDA或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已呈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足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析本集團表現，即使披露本集團的EBITDA或經調整EBITDA，仍可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5.0	232.2	2.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45.9	50.8	-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64.7	152.1	12.6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輕微增加2.5%至港幣59.9百萬元(2022年：港幣58.5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32.2天增加至2023年的235.0天，原因是存貨增加且銷售成本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輕微減少5.7%至港幣34.7百萬元(2022年：港幣36.8百萬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0.9百萬元(2022年：港幣6.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減少是由於注銷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撥回早年提列的虧損撥備。隨著2023年的銷售額減少，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終貿易應收款項較低，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45.9天(2022年：50.8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4.9%至港幣44.4百萬元(2022年：港幣38.6百萬元)。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164.7天(2022年：152.1天)，乃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藉以在2023年第四季度購入更多原材料，以及2023年的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港幣千元	%
總資產	466,275	484,836	(18,561)	-3.8%
總負債	85,522	89,074	(3,552)	-4.0%
權益總額	380,753	395,762	(15,009)	-3.8%
銀行借貸總額	-	5,298	(5,298)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32,383	145,595	(13,212)	-9.1%
現金淨額	132,383	140,297	(7,914)	-5.6%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其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支付建造位於惠州的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款項，以改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支付銀行借貸及位於惠州的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內部裝修的未償付應付款項所致。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仍然有約港幣132.4百萬元的可用現金淨額，足以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其目前的營運。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9.2百萬元(2022年：港幣6.4百萬元)，有關存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23.2百萬元(2022年：港幣139.2百萬元)，其中除約0.5%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2022年：港幣5.3百萬元)。儘管本年度錄得虧損，但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及總流動負債分別減少至港幣252.2百萬元(2022年：港幣268.6百萬元)及港幣77.6百萬元(2022年：港幣80.2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4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少較流動負債者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022年：1.3%)，且概無銀行借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皆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向銀行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或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2022年：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抵押總值為港幣9.2百萬元(2022年：港幣6.4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放港幣27.9百萬元(2022年：港幣10.1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位於中國惠州的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之裝修。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僅為港幣0.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約港幣9.5百萬元，其中主要與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的裝修有關。

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57,854,000股股份(2022年：257,854,0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5,785,400元(2022年：港幣25,785,400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曾於上市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後，採納已獲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人民幣兌港幣於2023年貶值約2.7%(2022年：7.8%)。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現時並無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31人(2022年：519人)，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91.6百萬元(2022年：港幣89.6百萬元)。2023年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成本總額繼而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直播銷售業務擴張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帶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下列本集團為中長期投資目的而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數成份股的股份：

聯交所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投資公平值 港幣千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0388	80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39	2,79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70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628	2,024
合計		6,32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總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6.3百萬元(2022年：港幣7.7百萬元)，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約港幣1.3百萬元(2022年：港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價格下跌所致。本年度內該等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息收入為港幣0.4百萬元(2022年：港幣0.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恒生指數成份股，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回報。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尋找具潛力且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將僅會考慮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潛在投資。

就中長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或會考慮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運用手頭多餘現金努力尋求更佳的中長期回報。於2023年12月31日，承如上文所披露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資本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業務策略。為優化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經營需要、實際情況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作考量，就本集團所擁有物業的業務計劃作出調整或採取新措施。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賬面總額為港幣20.4百萬元(2022年：港幣10.2百萬元)的投資物業，為期二至五年。

於中國惠州的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樓高四層的綜合樓宇工程已於2022年4月正式竣工，總建築面積為25,255.09平方米。為配合業務發展，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的室內設計已更改為包括研發中心、辦公室、會議室、培訓室、展廳、直播中心及餐飲設施的綜合樓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之展廳裝修。本集團於2022年9月1日與獨立第三方承包人訂立工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百萬元)進行展廳裝修。包括展廳裝修在內，本集團就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的室內工程及裝修最終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4.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0百萬元)。卡撒天嬌工業園第二期新建B大樓已於2023年3月啟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授權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涉及成立合資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更新及業績保證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於2022年10月5日，富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湖南螞蟻星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螞蟻星球」)及杭州丁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丁元」)簽訂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卡撒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湖南螞蟻星球尚未繳納第一期承諾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合資合同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應付）。於2024年1月26日，卡撒生活作為原告人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法院」）以湖南螞蟻星球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要求(i)判令強制湖南螞蟻星球立即履行出資義務，並向卡撒生活繳納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出資；(ii)違約金及支付以人民幣1,000,000元按年利率6%累計的罰款；及(iii)相關開支（「索償」）。索償有待惠城區法院接納。董事會認為，索償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就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行使其權利保障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合資合同項下所有當前及未來的權益採取適當行動並尋求適當補救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卡撒生活錄得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港幣9.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營業額和虧損約6.3%和104.0%。由於卡撒生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虧損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鑑於索償，卡撒生活目前由杭州丁元的管理團隊營運。本集團亦調整了中國內地直播銷售業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卡撒生活的營運及發展。

根據合資合同，湖南螞蟻星球承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分別達成卡撒生活的營業收入目標及稅後利潤目標（「績效目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績效目標為營業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卡撒生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未達到同年營業收入目標及稅後利潤目標，根據合資合同，卡撒生活的營運及管理團隊不符合資格獲得任何績效獎勵或獎金。

以卡撒生活願景和業務預測的共同意願作為績效目標記錄在合資合同，旨在作為績效激勵和獎金的評估指標。合資合同中的績效目標展示為湖南螞蟻星球（其按合約負責卡撒生活的營運和管理）的承諾，不構成湖南螞蟻星球對於任何相關不足承擔彌補之任何責任。合資合同並無包含任何條款會因為未能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而觸發一項認沽權導致本公司將其於卡撒生活的股權出售予湖南螞蟻星球。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和／或合資合同的進一步重大進展。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均為一宗涉及於香港版權爭議的訴訟的被告，該糾紛被視為或然負債。訴訟雙方於2023年3月達成全面最終和解，故可無需以審訊解決爭議。和解協議（包括其條款）並不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6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為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斯燦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委員。鄭斯燦先生為World Empire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碧紅女士，57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約3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World Empire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華強博士，62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累積了逾30年的經驗。張博士現分別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和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曾於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2015年6月12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附有股份代號的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環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06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安華先生，62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泰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周先生在中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管理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團服務達15年之久，曾擔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區公司總經理並其後長駐於中國。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周先生負責宜家家居在中國的零售與營運管理工作，並於1997年為宜家集團在中國開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場。彼於2001年創立安豐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商業及零售管理策劃諮詢。周先生於2004年創立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業務，業務遍佈中國並集中於商場及百貨公司，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業務於2013年出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周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業務，範圍遍及全亞洲。周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57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奕凱博士，54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博士於審計、稅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資格證書、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分別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基本會員和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並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博士持有EuroPort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57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2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故可能出現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營運市場的競爭。

本年度內，香港及中國內地於解除防疫措施後的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此外，香港的消費者習慣出現重大改變，由於大眾傾向於週末及假期到中國內地或海外旅遊，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香港的收入下跌。

此外，本集團在面對定價及其他競爭壓力(如廣告、設計、產品創新及科技進步)的市場上經營業務。經濟狀況、消費者習慣及競爭變動未見明朗，致使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對於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具保健功能或科技特性產品的銷售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銷售渠道(包括新媒體)、強化其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和加強其新產品的研發工作。



(ii) 經營風險

鑒於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實體零售業務的過份依賴，本集團近年已致力透過新媒體及批發業務拓展銷售。同時，本集團亦致力與不同的批發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開拓出口業務機會以減低風險。此外，本集團透過在不同網上購物平台開設商店、提升在新媒體上的曝光率及增加網上廣告資源，致力將其覆蓋範圍擴大至偏好網上購物的消費者。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亦視乎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前線推銷員而定。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僱員對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定期檢討挽留人才及招聘的做法、薪酬待遇及本集團內的繼任規劃可減低流失主要人員或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的風險。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須承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金融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計量本集團屬製造及貿易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著重保育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致力打造成一家對環境友好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透過節約用紙、用電及用水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回收碳粉、墨盒及紙張等辦公室消耗品。

本公司遵照最新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僅在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方以印刷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我們亦於自營網點內增設平板電腦讓客戶閱覽產品目錄，從而減少產品目錄印刷本的數量。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曾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合辦的「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頒發證書。本公司曾參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合辦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中的實地改善評估項目。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曾於2016年至2021年連續六年榮獲《U Magazine》頒發「U Green Awards —傑出綠色貢獻大獎(寢室用品)」。

本集團使用環保的原材料(如牛奶蛋白纖維及大豆蛋白纖維)作為其被芯及枕芯的填充料，致力為環境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亦已推出多項具備保健功能的新產品，如「CASA-V」品牌旗下帶有「5A功能」以及驅蚊及昆蟲功能的產品。除「5A功能」外，該等產品更可使用家免受昆蟲滋擾，享受優質睡眠。本集團擬將「CASA-V」打造成一個健康環保的家居生活品牌。本集團生產的純棉產品獲授「Seal of Cotton™」商標及「Cotton LEADSSM」標籤，以表彰其在產品中使用可持續棉花對環境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於發佈本年報的同日，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業務。董事並不察覺相關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潛在影響。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有意成為吸引有才幹僱員的僱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目標是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透過安排適當培訓及提供於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協助僱員發展事業及不斷成長。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賞、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

我們致力借助旗下的多個品牌為客戶提供各種多元化、有創意及物有所值的優質床上用品。我們亦透過建立VIP會員數據庫與客戶保持聯繫，與彼等持續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優惠價格及優先選購活動等特別福利。為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更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機制，以收集、分析及研究客戶投訴，並就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夥伴，彼此之間在維持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及挽留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有著共同的觀點。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產品零售價格、標準店舖形象及宣傳活動。



我們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及良好的關係，以維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及外購品供應。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有效性)，從而確保供應商有著與我們共同對品質和操守的承諾。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5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累計盈利中撥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港幣 172,830,000 元，包括股份溢價約為港幣 166,376,000 元及累計盈利約為港幣 6,454,000 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5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借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王碧紅女士及盧紹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及張華強博士自2023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為期10年至2022年10月21日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於2020年7月2日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25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8元，可行使期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2023年1月1日，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有效期為10年至2032年6月5日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惟2012年購股權計劃在其終止前按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而任何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授予以認購或行使任何股份。所有於2023年1月1日在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5,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23年7月1日失效。

於2023年1月1日，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5,785,400股。本集團已於2023年7月6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向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200,000股股份，即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2.4%，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7元，可行使期為2024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所授予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於2023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19,585,400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785,4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獨立評值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於2023年7月6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港幣921,000元，其中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633,000元及港幣288,000元。

除202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行使價 (港幣)	於2023年	本年度內變動			於2023年	購股權數目
				1月1日的	已授出	已註銷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1,400,000	-	-	-	(1,400,000)	-
	6.7.2023	6.7.2024 – 5.7.2028	0.37	-	1,400,000	-	-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鄭斯燦先生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1,400,000	-	-	-	(1,400,000)	-
	6.7.2023	6.7.2024 – 5.7.2028	0.37	-	1,400,000	-	-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1,400,000	-	-	-	(1,400,000)	-
	6.7.2023	6.7.2024 – 5.7.2028	0.37	-	1,400,000	-	-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	(1,400,000)	1,400,000
盧紹良先生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250,000	-	-	-	(250,000)	-
張華強博士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250,000	-	-	-	(250,000)	-
周安華先生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250,000	-	-	-	(250,000)	-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合計				4,950,000	4,200,000	-	-	(4,950,000)	4,200,000
僱員	2.7.2020	2.7.2020 – 1.7.2023	0.48	300,000	-	-	-	(300,000)	-
	6.7.2023	6.7.2024 – 5.7.2028	0.37	-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合計				300,000	2,000,000	-	-	(300,000)	2,000,000
合計				5,250,000	6,200,000	-	-	(5,250,000)	6,200,000

附註：

- (1) 於2020年7月2日授出及歸屬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
- (2) 於2023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24年7月6日至2028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 (i) 所授予選擇權的50%應於2024年7月6日起歸屬並可予行使；及
 - (ii) 所授予選擇權的50%應於2025年7月6日起歸屬並可予行使。
- (3) 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不屬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
- (5) 本次授予及擬授予的購股權不超過個人限額1%。

- (6) 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績效目標。
- (7) 緊接 2023 年 7 月 6 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37 元。
- (8) 於 2023 年 7 月 6 日 (授出日)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港幣 921,000 元，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和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 (9) 本年度內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約為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7%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58.2%
		157,875,000	61.2%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	58.2%
		154,125,000	59.8%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 ^(附註3)	154,500,000	59.9%
		157,875,000	61.2%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	1,40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1,400,000	1,400,000
	配偶權益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該公司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2%。因此，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 15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2%。鄭斯堅先生亦為 4,5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並於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於王碧紅女士（其配偶）持有的 3,3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3%；以及於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已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該公司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2%。因此，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 15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2%。鄭斯燦先生亦為 4,125,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6%，並於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已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股本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 15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2%。王碧紅女士持有 3,375,0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3%，並於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於鄭斯堅先生（其配偶）持有的 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以及於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1,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已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4) 該百分比乃根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257,854,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相關股份。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World Empir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2%

附註：

- (1) World Empir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擁有40%、35%及25%。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57,85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業務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王碧紅女士及World Empire(統稱「控股股東」)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並自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2年11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內載列的不競爭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各自均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則除外；及(ii)直接或間接地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東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會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並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本集團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不競爭承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之招股章程內。

為了確保控股股東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 每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ii) 本公司不時向每位控股股東查詢彼等有否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於本年報刊發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詢，以及(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得到的資訊並了解到(就彼等所確定)控股股東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各董事作為董事在任何訴訟程序中進行抗辯且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彼等有權就據此招致及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18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已就兩項物業(分別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古洞金錢南道8號御林皇府肯辛頓徑29號房屋及香港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A25號房屋(「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租賃協議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經重續租賃協議》公告，董事會審議已省覽及通過決議案，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作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就租賃協議重續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放棄投票。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15日與得盛及富栢就租賃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經重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分別為港幣110,000元及港幣78,000元（均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該租金經雙方參考(i)租賃物業的狀況；(ii)具有相似規模的物業的可用性；及(iii)租賃物業所在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協商條件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為使用權資產，其估值約為港幣6,074,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於2023年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3年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得盛及富栢皆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得盛及富栢各自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3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及經重續租賃協議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未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理整個或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的任何重要部份。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特質(例如資歷和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和責任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組成。盧紹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2023年12月31日之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約3.4%及1.3%。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43.8%及20.3%。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為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特別是其附錄A1所載的核心標準)；(ii)為本公司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彈性，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其他內務改進、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某些修訂作出修改，而有關修訂已獲得股東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2023年5月15日，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已由本公司採納。有關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資料已載於2023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其於2023年5月15日獲採納後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港幣641,000元的慈善捐獻。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4年3月26日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此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用以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股東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集團提出，亦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出任何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其使命及價值觀，將可持續增長、環保及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以及時尚實用的家居用品，造福社會。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並避免因短期利益帶來的不必要風險而犧牲長遠目標。

本集團上下健全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其使命及價值觀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誠信及創新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對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言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有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營運及職務上的事宜。此舉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可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其日常營運。在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決策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團隊物色商機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董事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委任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均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續聘函獲續聘，任期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續聘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續聘函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及續聘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檢討及評估董事的合適性後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就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訂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及有效性，並將每年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年齡介乎45至63歲能夠在新想法及經驗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設計、生產及營銷床上用品方面的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會計、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的所需。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未就達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訂下任何數字目標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商定進一步可計量的目標及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採納。

董事會留意到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用於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資格因素的目的，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將遵守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的裨益，並視之為維持本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間具備多元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宗教、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特質的員工，以達致最適合之結構及平衡。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為531人(2022年：519人)，其中119人為男性員工，412人為女性員工。勞動力男女比例約為1:3，並於過去五年間維持穩定。作為一間主要業務為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銷售及貿易的公司，本公司認為其員工性別比例屬適當及合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將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股東可於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建立以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 (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時間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v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及
- (vii) 董事會、其每個委員會或每名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檢討相關機制的推行及有效性，並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均會獲得一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有適當了解。

董事持續不時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最新資料的培訓。於2021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以及管理層提供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行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並於回顧期內更新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的反貪污資料。本公司將邀請廉政公署不時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最新培訓。

根據本公司持有記錄，董事於回顧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 B
鄭斯燦先生	B
王碧紅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A, B
張華強博士	A, B
周安華先生	A, B

附註：

-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然而，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除臨時會議外，董事會亦定期會面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整體策略。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已提前向董事發出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於會議前，董事預先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以供審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經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有)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部審計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盧紹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就股東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iv)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集團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報告；
- (v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vii) 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費用報價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及
- (viii)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政策和實務及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回顧期內，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995
就以下各項提供非審計服務	398
– 中期審閱	
– 稅務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以及增量屬合理正當。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董事及管理層表現及薪酬及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該等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盧紹良先生
周安華先生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評估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22年度年終花紅及2023年薪金；
- (ii)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i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及
- (iv) 審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的建議。

除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已簽署書面決議案，並批准以先前在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過的建議計算方式向執行董事發放最終 2022 年年終花紅。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6 日發佈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6 日根據 2022 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購股權的授出，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1）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2）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集團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及擴充作出貢獻；及（3）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 2022 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使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和擴充作出貢獻，以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

- (i) 購股權將於兩年期間分批歸屬，並受限於回撥機制，且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相連結，即從而與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連結；
- (ii) 承授人現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承擔，且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
- (iii)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已根據承授人的能力、過往貢獻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E.1.5 條，於回顧期內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1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各董事於回顧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獨立性和繼任計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維持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以下董事（除鄭斯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審閱經修訂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iii)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檢討及評估獲續聘董事的合適性；及
- (vi) 建議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投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投資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以下董事（除周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餘均為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鄭斯燦先生
周安華先生

於回顧期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

以下為投資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投資政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及
- (iii) 定期檢討及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達成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鄭斯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碧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5/5	3/3	3/3	1/1	不適用	1/1
張華強博士	5/5	3/3	3/3	1/1	不適用	1/1
周安華先生	5/5	3/3	3/3	1/1	1/1	1/1

於回顧期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年度會議。

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或續聘函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全面監督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年度預算及每月最新情況以及解釋資料，從而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狀況、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所作出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9至64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第D.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推行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的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章節詳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重大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影響，並評估相應的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相容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得以實現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益、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涉及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而此項評估為釐定風險管理方法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協助確保管理層作出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
- **資訊及溝通**：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獲得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透過持續及個別評估確定內部監控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有效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減低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重大風險、保障其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行使適當權限行事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將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明白其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確保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對有關消息保密，直至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本集團設有的內幕消息政策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在處理其事務時恪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廣泛及非獨家地向公眾發放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
- 僅少數僱員可按須知基準查閱有關資料，讓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僅指定人士在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1)先向管理層並(倘對管理層處理的程序不滿)再向審核委員會；或(2)(倘在被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有關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轉介嚴重個案以作處理，以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誠信及創新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因此本公司全體員工須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其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罪行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非法的不道德事件，並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將產生的業務利益衝突及工作相關情況。管理層將評估及調查欺詐事件及指控或欺詐嫌疑，並上報至審核委員會(如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已由董事會就回顧期內進行)。本公司概無內部審計職能，並已委任信永方略進行內部審計職能(如分析及獨立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就回顧期，審核委員會已與信永方略會面，以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已採取的相關整改行動。透過其檢討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亦已於回顧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及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的經驗，以及於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經驗均屬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充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每名新董事的就職須知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經考慮政策所載的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ii)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因素；(iii)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iv)未來發展及投資需要；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釐定將以中期股息及／或末期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的適當股息金額的原則。宣派股息或建議作出有關派付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於必要時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於年內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檢討後，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仍然有效，並於年內多個溝通渠道中得到妥善實施。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特別是核心標準)；及(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還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從而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用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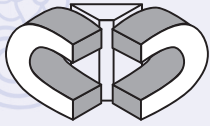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將在其後的 21 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28頁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於2023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47,837,000元(已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12,274,000元)。

我們將製成品的估計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及估算製成品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

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

我們就評估製成品的估計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製成品撥備作出估計。
- 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的基準。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收貨單或入庫單，進行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測試。
- 參照製成品的過往銷售記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評估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的方式追蹤具銷售發票後續售價的製成品。
- 對比過往所作撥備與實際售價及實際產生的虧損，及以抽樣的方式追蹤銷售發票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及33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港幣34,656,000元中，應收分銷商款項為港幣6,938,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港幣857,000元)。

我們將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會使用判斷及估計來評估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管理層基於不同分銷商的信貸狀況、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付款記錄、預期所需時間及尚未償還結餘的可變現金額，以及與相關分銷商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對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管理層亦考慮或會影響分銷商償還尚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評估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撥備是否恰當採取的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構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存有偏頗。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技術及方法。
-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以抽樣的方式對應銷售發票，進行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測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對分銷協議提前終止或不續期的分銷商或延遲付款的分銷商的識別基準，以及管理層對應收該等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以抽樣的方式追蹤後續銀行收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訊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約定的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當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84,101	300,163
貨物銷售成本		(91,953)	(113,385)
毛利		192,148	186,778
其他收入	6	4,069	6,495
其他虧損	7	(3,823)	(2,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558)	(135,304)
行政開支		(46,703)	(46,699)
融資成本	8	(1,154)	(1,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9,021)	7,811
稅項	11	(443)	(3,194)
年內(虧損)溢利		(9,464)	4,6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889)	(15,837)
其他全面開支		(5,889)	(15,8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353)	(11,2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40)	5,378
非控股權益		(4,824)	(761)
		(9,464)	4,6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34)	(10,711)
非控股權益		(4,919)	(509)
		(15,353)	(11,220)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80)	2.09
– 攤薄(港仙)		(1.80)	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715	157,247
使用權資產	15	31,565	33,694
投資物業	14	20,417	10,213
無形資產	1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97	13,381
租賃及其他按金		3,115	1,3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604	266
		214,113	216,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937	58,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835	56,7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6,325	7,659
可收回稅項		1,682	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182	6,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3,201	139,233
		252,162	268,6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7,520	60,960
租賃負債	23	9,749	12,758
應付稅項		287	1,225
銀行借貸	22	-	5,298
		77,556	80,241
流動資產淨值		174,606	188,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719	404,595
非流動負債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861
租賃負債	23	7,490	5,471
遞延稅項負債	24	476	501
		7,966	8,833
淨資產		380,753	395,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785	25,785
儲備		358,132	368,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917	394,007
非控股權益		(3,164)	1,755
權益總額		380,753	395,762

載於第65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300	(940)	445	205,853	404,718	-	404,71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5,378	5,378	(761)	4,6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6,089)	-	-	(16,089)	252	(15,83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6,089)	-	5,378	(10,711)	(509)	(11,220)
儲備轉撥	-	-	-	-	227	-	-	(22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264	2,264
於2022年12月3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527	(17,029)	445	211,004	394,007	1,755	395,7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640)	(4,640)	(4,824)	(9,46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794)	-	-	(5,794)	(95)	(5,88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94)	-	(4,640)	(10,434)	(4,919)	(15,35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344	-	344	-	344
購股權失效	-	-	-	-	-	-	(445)	445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85	165,956	2,000	1,319	4,527	(22,823)	344	206,809	383,917	(3,164)	380,75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以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21)	7,811
經調整：		
股息收入	(451)	(512)
利息收入	(1,306)	(694)
利息開支	1,154	1,17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035)	37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074)	4,182
已收取之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5	10,002
投資物業折舊	765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58	15,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7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3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334	27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9	(3,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259	34,272
存貨減少	1,448	18,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13	6,157
租賃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1,716)	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21	(12,268)
營運產生的現金	25,425	47,7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33)	(2,22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6)	(3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216	45,136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69	25,517
已收股息	451	512
已收利息	1,205	67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	3,982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8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7)	(19,80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52)	(25,1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35)	(13,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44)	(28,4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8,455
償還銀行貸款	(15,188)	(6,776)
已付利息	(1,154)	(1,178)
償還租賃負債	(15,642)	(15,2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2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84)	(1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12)	4,2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33	135,1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	(1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201	139,23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床上用品製造及貿易和家居用品及傢俬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集團概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其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反映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零售客戶而言，銷售(包括電商銷售)於客戶接受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就分銷商客戶及批發客戶而言，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分銷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定價擁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時，有關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除下述在建物業外，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獲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停用時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會於該物業被取消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份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非租賃組成部份與租賃組成部份予以區分，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入賬相比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及百貨公司專櫃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惟相關付款無法可靠分配的若干租賃土地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之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開始日期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作初始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並非視乎一項指數或比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是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份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份。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成本(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不大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是否存在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於旨在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即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時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準則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通過調整相關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使用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交易時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大幅調整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製成品的估計撥備

管理層基於製成品的賬齡、狀況及可銷性，識別積壓、陳舊或過季製成品。透過考慮製成品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生命週期、市場推廣及促銷計劃、過往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後續售價，管理層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據此對製成品作出撥備。

於2023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賬面值為港幣47,837,000元(2022年：港幣45,690,000元)(已扣除製成品的撥備港幣12,274,000元(2022年：港幣16,38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6,938,000元(2022年：港幣5,372,000元)(已扣除虧損撥備港幣857,000元(2022年：港幣5,906,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3披露。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電商銷售；(iii)分銷業務及(iv)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向終端用戶消費者進行的零售。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 電商銷售：電商銷售指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營運於互聯網或流動裝置上的網上平台(而非由分銷商或批發客戶營運)向終端用戶消費者進行的零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尤其是經營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的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202,341	215,910
電商銷售	44,683	29,035
分銷業務	17,653	20,504
其他	19,424	34,714
	284,101	300,163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140,695	163,350
被芯及枕芯	114,458	121,751
其他	28,948	15,062
	284,101	300,16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02,994	235,366
中國	80,631	56,937
其他	476	7,860
	284,101	300,163

5.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80,440	183,136
香港	29,954	31,399
	210,394	214,535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2022年：少於10%)。

6. 其他收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6	694
股息收入	451	512
政府補貼(附註)	22	4,537
租賃收入	1,476	267
其他	814	485
	4,069	6,495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港幣4,537,000元主要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港幣4,247,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7. 其他虧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878)	(5,80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1,035	(3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334)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7)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350)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淨收益	(179)	3,962
	(3,823)	(2,281)

8. 融資成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02	376
租賃負債	1,052	802
融資成本總額	1,154	1,178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014	83,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12	6,0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	-
員工成本總額	91,570	89,575
核數師酬金	1,045	1,02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附註a)	(4,074)	4,18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027	109,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45	10,002
投資物業折舊	765	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58	15,762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b)	518	532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加強對舊有製成品的銷售策略所致。
-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289,000元(2022年：港幣303,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附註)	與表現 掛鈎的 獎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3,239	90	262	79	3,670
王碧紅女士	-	3,239	90	238	79	3,646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鄭斯燦先生	-	3,407	90	265	79	3,8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博士	255	-	-	-	-	255
周安華先生	255	-	-	-	-	255
盧紹良先生	255	-	-	-	-	255
	765	9,885	270	765	237	11,922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附註)	與表現 掛鈎的 獎勵性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3,169	250	254	-	3,673
王碧紅女士	-	3,169	250	232	-	3,651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鄭斯燦先生	-	3,337	430	243	-	4,0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博士	246	-	-	-	-	246
周安華先生	246	-	-	-	-	246
盧紹良先生	246	-	-	-	-	246
	738	9,675	930	729	-	12,072

附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免費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自關連方租賃的住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實物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為港幣2,148,000元（2022年：港幣2,148,000元），其已包括於上述薪金及津貼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與該等非金錢福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港幣2,051,000元（2022年：港幣2,051,000元）。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2022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文之披露中。其餘兩位(2022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5	1,622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25	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1,870	1,878

彼等之薪酬範圍如下：

	2023年 僱員數目	2022年 僱員數目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14	2,6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	861
	842	3,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6)	(60)
	(36)	(60)
遞延稅項(附註24)	806	3,402
	(363)	(208)
	443	3,194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應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21)	7,811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653)	1,1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6	1,3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44)	(87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23	1,87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6	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1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	(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82)	(3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60)
其他	43	46
稅項支出	443	3,194

12. 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640)	5,378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7,854,000	257,854,000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9,238	58,810	18,553	13,302	10,104	20,282	5,848	286,137	-	286,137
添置	-	9,433	383	-	5	52	232	10,105	-	10,105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11,906)	-	-	-	-	-	-	(11,906)	11,906	-
出售/撇銷	-	-	(355)	-	(425)	(5,396)	(56)	(6,232)	-	(6,232)
匯兌調整	(10,512)	(4,886)	(962)	(1,043)	(641)	(105)	(47)	(18,196)	(342)	(18,5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820	63,357	17,619	12,259	9,043	14,833	5,977	259,908	11,564	271,472
添置	539	21,014	3,068	215	2,184	-	914	27,934	-	27,934
轉撥自在建樓宇	83,052	(83,052)	-	-	-	-	-	-	-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22,019)	-	-	-	-	-	-	(22,019)	22,019	-
重新分類	-	-	-	-	(1,001)	-	1,001	-	-	-
出售/撇銷	-	-	(3,236)	(1,194)	-	(104)	(617)	(5,151)	-	(5,151)
匯兌調整	(3,511)	(1,319)	(303)	(325)	(206)	(24)	(24)	(5,712)	(449)	(6,1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881	-	17,148	10,955	10,020	14,705	7,251	254,960	33,134	288,094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48,205	-	15,835	10,844	9,171	18,232	3,533	105,820	-	105,820
年內撥備	5,511	-	1,271	777	262	1,289	892	10,002	236	10,238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1,156)	-	-	-	-	-	-	(1,156)	1,156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43)	-	(423)	(5,390)	(56)	(6,212)	-	(6,212)
匯兌調整	(3,406)	-	(837)	(873)	(595)	(42)	(40)	(5,793)	(41)	(5,834)
於2022年12月31日	49,154	-	15,926	10,748	8,415	14,089	4,329	102,661	1,351	104,012
年內撥備	6,420	-	1,446	99	403	312	865	9,545	765	10,310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	-	-	-	-	-	-	117	2,350	2,467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8,360)	-	-	-	-	-	-	(8,360)	8,360	-
重新分類	-	-	-	-	(948)	-	948	-	-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236)	(1,194)	-	(68)	(329)	(4,827)	-	(4,827)
匯兌調整	(1,121)	-	(262)	(310)	(169)	(10)	(19)	(1,891)	(109)	(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6,210	-	13,874	9,343	7,701	14,323	5,794	97,245	12,717	109,96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671	-	3,274	1,612	2,319	382	1,457	157,715	20,417	178,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87,666	63,357	1,693	1,511	628	744	1,648	157,247	10,213	167,460

14.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252	13,025
中國	136,419	74,641
	148,671	87,66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至40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計算機設備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樓宇單位以及廠房大樓及宿舍之一部分(2022年：商業樓宇單位)。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2022年：一年)。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並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包括按承租人的收入而訂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產生直接支出。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47,445,000元(2022年：港幣11,131,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2022年：根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商業樓宇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其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的指示。廠房大樓及宿舍之一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其乃基於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當前裝修的總重置成本，減實際損壞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商業樓宇單位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值後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14.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些參數的資料較容易取得，故商業樓宇單位的估值方法由直接比較法變更為收入法，估值方法的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變更導致計量更能代表當時情況下的公平值。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2023年		2022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於第三級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於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7,336	7,336	10,213	11,131
位於中國之廠房大樓之一部份及 宿舍	13,081	40,109	–	–
	20,417	47,445	10,213	11,131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134	16,431	31,56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5,968	17,726	33,6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06	15,952	16,3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427	15,335	15,762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0,428	11,1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2,572	23,684
已收取之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1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9,694	50,85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983	13,12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用多個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租賃物業以作業務營運。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一個月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個工業園，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已就收購物業權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僅於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方會獨立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及百貨公司專櫃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短期租賃開支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5. 使用權資產(續)

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租賃僅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按銷售額8%至32%(2022年：8%至32%)的可變租賃付款及租期內的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中屬常見。以下為年內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新型冠狀 病毒病 租金寬免 港幣千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 專賣店及租賃物業	4,955	-	-	4,955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專賣店	9,147	52	-	9,199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百貨公司專櫃	13,020	22,520	-	35,540
	27,122	22,572	-	49,6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港幣千元	可變付款 港幣千元	新型冠狀 病毒病 租金寬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 專賣店及租賃物業	4,750	-	(28)	4,722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專賣店	8,679	323	(142)	8,860
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百貨公司專櫃	13,912	23,361	-	37,273
	27,341	23,684	(170)	50,855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店舖銷售額越高，所產生的租賃成本越高。可變租金開支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持續呈列為店舖銷售的類似部份。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以下地區的土地之上：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557	16,078
中國	16,008	17,616
	31,565	33,694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已承租租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專賣店、百貨公司及董事宿舍訂立新租約，該等租約尚未開始，且於一至三年期間不可撤銷(2022年：無)，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港幣9,694,000元(2022年：無)。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及33。

租金寬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間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一至兩個月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租金下調介乎9%至40%。

該等租金寬免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的所有條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出租人免除或豁免相關租賃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港幣170,000元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6.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2年12月31日	-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存貨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100	12,767
製成品	47,837	45,690
	59,937	58,45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53	42,894
減：虧損撥備	(897)	(6,1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656	36,751
按金	3,001	3,412
預付款	4,716	6,549
可收回增值稅	6,948	7,041
預付僱員款項	704	7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10	2,216
	17,179	19,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1,835	56,730

附註：該金額包括應收利息港幣144,000元(2022年：港幣43,000元)。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或可延長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0,026	22,796
31至60天	8,323	8,025
61至90天	3,776	4,998
91至180天	1,214	846
181至365天	511	52
超過365天	806	34
	34,656	36,751

就對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本集團授予其他分銷商較長的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有重大銷售的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來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30	58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325	7,659
	6,325	7,659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至4% (2022年：0%至0.2%) 計息，並將於獲授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屆滿後獲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77
人民幣	96	24,056
歐元	68	95
美元	520	1,746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90	20,753
應付票據	27,274	17,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64	38,626
已收按金	2,448	1,762
應計開支	8,258	10,596
應付薪金	6,753	8,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104	263
其他應付款項	955	999
合約負債	638	639
	23,156	22,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7,520	60,9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3,300	5,198
31至60天	16,582	11,718
61至90天	7,732	16,307
91至180天	6,283	5,274
超過180天	467	129
	44,364	38,626

本集團會在銷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按金，按金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為止。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639	1,404
確認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9)	(1,404)
預收銷售貨品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38	639
年末結餘	638	639

預計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課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	6
美元	171	171

22. 銀行借貸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	5,29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	5,298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5,298

於2022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27%計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27%-8.51%	4.85% - 5.42%

23. 租賃負債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749	12,7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468	4,6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022	814
	17,239	18,22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9,749)	(12,75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7,490	5,471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範圍為3.58%至8.06%(2022年：3.19%至5.70%)。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 時間差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3)	-	-	-	(443)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1)	208	-	-	-	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5)	-	-	-	(235)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1)	80	(219)	(231)	733	363
匯兌調整	-	1	1	(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	(218)	(230)	731	128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4	266
遞延稅項負債	(476)	(501)
	128	(235)

2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部份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然而，即使部份項目可無限期結轉，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無法確認的項目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7,379	31,865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	4,334	6,245
	41,713	38,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8年到期(2022年：2027年到期)。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31,933,000元(相等於港幣35,133,000元)(2022年：人民幣32,048,000元(相等於港幣36,237,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257,854,000	25,785

2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2012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0月22日起有效為期10年，並自2022年6月6日起被終止；
- (ii) 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v) 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76%)；
- (v)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以書面形式接受並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於要約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後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 (v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最高獲得不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 (v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其他必須達成的條件(包括行使價)。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6月6日起有效為期10年；
- (ii) 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v)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785,400股，佔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以書面形式接受並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於要約指定日期收回，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後就授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 (v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最高獲得不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 (v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其他必須達成的條件(包括行使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3年7月6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921,000元。

緊接2023年7月6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7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6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0.37元
行使價	港幣0.37元
預期波幅	45.600%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3.68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本公司董事2.80及本集團僱員2.39

26.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股價每日變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型中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評值公司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344,000港元(2022年：無)。

二項式模型已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不同而異。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6,200,000股(2022年：無)及無(2022年：5,25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2022年：2.0%)。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4,2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750,000)	-
僱員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300,000)	-
				5,250,000	-	(5,250,000)	-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6.7.2023	6.7.2024-5.7.2028	0.37	-	2,100,000	-	2,100,000
	6.7.2023	6.7.2025-5.7.2028	0.37	-	2,100,000	-	2,100,000
僱員	6.7.2023	6.7.2024-5.7.2028	0.37	-	1,000,000	-	1,000,000
	6.7.2023	6.7.2025-5.7.2028	0.37	-	1,000,000	-	1,000,000
				-	6,200,000	-	6,200,000
				5,250,000	6,200,000	(5,250,000)	6,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4,200,000	-	-	4,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750,000	-	-	750,000
僱員	2.7.2020	2.7.2020-1.7.2023	0.48	300,000	-	-	300,000
				5,250,000	-	-	5,2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5,250,000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強制性福利，並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中的較低金額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扣其於未來年度之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2022年：無)。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6,212,000元(2022年：港幣6,067,000元)。

2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所有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於來年已獲承租。

租賃未貼現的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58	57
第二年	2,516	-
第三年	2,556	-
第四年	2,702	-
第五年	1,200	-
	11,632	57

29. 資本承擔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42	9,5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2023年3月起啟用的廠房大樓的內部裝修及設施訂立多份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該等內部裝修及設施有關的金額人民幣8,388,000元（相當於港幣9,484,000元）。

30. 資產抵押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82	6,362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60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	38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附註b)	-	1,301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附註a)	租賃負債 (附註b)	-	816

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擁有實益及控股權益。
- 於2020年12月18日重續向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董事宿舍有關之租賃合約，並於開始日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為港幣2,148,000元(2022年：港幣2,148,000元)。租賃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重續董事宿舍的租賃合約，租約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不可撤銷。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港幣6,768,000元(2022年：港幣2,14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20年12月18日及2023年12月15日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18日及2023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116	11,849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478	1,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7	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	-
	13,694	13,78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2的銀行借貸及附註23的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4,656	36,7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8,276	7,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83	145,5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325	7,6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64	38,626
其他應付款項	16,868	15,322
銀行借貸	-	5,29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上市證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及定息銀行借貸的年期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2022年：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的0.1%(2022年：2.5%)及本集團採購的約3.5%(2022年：1.3%)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	77	-	-
人民幣	146	24,114	11	6
歐元	68	95	-	-
美元	520	1,746	266	17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應收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8,013	24,521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港幣及歐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2022年：5%) 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反之亦然。若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或虧損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93)	(2,03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下表呈列價格增加／減少5% (2022年：增加／減少5%) 對除稅後溢利、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的影響。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權益投資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2023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325	316	316
2022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7,659	320	320

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貿易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且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不同地區的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作出評估)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港幣1,580,000元(2022年：港幣6,053,00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

	2023年			2022年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即期	0.00%	16,387	–	0.00%	22,490	–
0至30天	0.00%	3,191	–	0.00%	3,620	–
31至60天	0.00%	338	–	0.00%	328	–
61至90天	0.00%	–	–	0.00%	–	–
超過91天	0.00%	327	–	0.00%	–	–
		20,243	–		26,438	–
中國						
即期	0.00%	11,089	–	0.00%	8,782	–
0至30天	0.42%	946	4	2.34%	856	20
31至60天	0.59%	339	2	2.34%	514	12
61至90天	1.94%	463	9	4.00%	100	4
超過91天	12.09%	893	108	57.62%	151	87
		13,730	123		10,403	123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算，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賬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港幣3,000元(2022年：港幣83,000元)虧損撥備。本集團就信貸減值應收賬項撥回港幣1,038,000元(2022年：撥備港幣295,000元)虧損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23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23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2022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22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2022年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23	6,020	6,143	48	6,252	6,300
轉撥至信貸減值 年內已確認(撥回)	-	-	-	(2)	2	-
減值虧損	3	(1,038)	(1,035)	83	295	378
撤銷	-	(4,077)	(4,077)	-	(31)	(31)
匯兌調整	(3)	(131)	(134)	(6)	(498)	(50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23	774	897	123	6,020	6,143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2023年及2022年虧損撥備變動：

- 部份償還若干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港幣222,000元(2022年：無)(賬面總值港幣1,239,000元(2022年：無))，導致虧損撥備減少港幣222,000元(2022年：無)。
- 撤銷賬面總值港幣4,077,000元(2022年：港幣3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港幣4,077,000元(2022年：港幣31,000元)。
- 一筆賬面總值港幣254,783元的應收款項於年內違約並轉入信貸減值，導致2022年虧損撥備增加港幣219,000元。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於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656	15,258	10,318	-	61,232	61,232
租賃負債	7.19	1,183	2,057	7,290	7,931	18,461	17,239
		36,839	17,315	17,608	7,931	79,693	78,471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13	7,329	3,745	2,861	53,948	53,948
銀行借貸	5.27	24	45	5,314	-	5,383	5,298
租賃負債	3.38	1,358	2,579	9,442	6,145	19,524	18,229
		41,395	9,953	18,501	9,006	78,855	77,475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2023年 第一級及合計 港幣千元	2022年 第一級及合計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325	7,659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	46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96	36,553
	36,799	37,01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77	56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3,144	148,6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6,325	7,659
可收回稅項	–	136
銀行結餘	3,034	4,969
	163,280	161,97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77	7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7	–
應付稅項	282	–
	1,086	711
流動資產淨值	162,194	161,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993	198,2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76
淨資產	198,959	198,2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785	25,785
儲備	173,174	172,417
權益總額	198,959	198,20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6,376	445	5,282	172,1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4	314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166,376	445	5,596	172,4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3	41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44	-	344
購股權失效	-	(445)	445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376	344	6,454	173,174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17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及 家居用品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³⁾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卡撒生活新零售(廣東) 有限公司(「卡撒生活」) ⁽³⁾	中國 2022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貿易
惠州市卡璐威家居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傢私貿易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均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該等公司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4) 該公司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完結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唯一附屬公司卡撒生活的資料。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5,303	10,305
非流動資產	80	68
流動負債	5,907	857
(負債淨額)淨資產	(524)	9,516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164)	1,755
收入	17,993	15
年內虧損	(9,845)	(1,552)
全面開支總額	(10,040)	(1,0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824)	(7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39)	(1,6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43)	(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11,350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80	20,701	24,68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03	(16,065)	(14,762)
新訂租賃	–	13,125	13,125
已收取之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170)	(170)
利息開支	376	802	1,178
匯兌調整	(361)	(164)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298	18,229	23,52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290)	(16,694)	(21,984)
新訂租賃	–	14,983	14,983
租賃修訂	–	(288)	(288)
利息開支	102	1,052	1,154
匯兌調整	(110)	(43)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239	17,239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及已付利息。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專賣店(2022年：專賣店)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個月至三年(2022年：一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同時確認各自金額為港幣14,983,000元(2022年：港幣13,12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在於2017年涉嫌侵犯版權的訴訟中被原告人列為被告人。於2023年3月，原告人與被告人就版權爭議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從而解決爭議。本公司董事認為和解(包括其條款)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78,854	309,279	320,403	300,163	284,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04	19,339	15,701	7,811	(9,021)
稅項	(6,886)	(3,228)	(3,765)	(3,194)	(443)
年內溢利(虧損)	17,618	16,111	11,936	4,617	(9,46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98	16,129	11,936	5,378	(4,640)
非控股權益	(880)	(18)	-	(761)	(4,824)
	17,618	16,111	11,936	4,617	(9,46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11,252	510,573	522,259	484,836	466,275
總負債	(104,984)	(85,780)	(117,541)	(89,074)	(85,522)
權益總額	406,268	424,793	404,718	395,762	380,753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6,331	424,793	404,718	394,007	383,917
非控股權益	(63)	-	-	1,755	(3,164)
	406,268	424,793	404,718	395,762	380,753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碧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紹良先生(主席)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盧紹良先生
周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盧紹良先生
張華強博士
周安華先生

投資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
周安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